

附錄一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
(僅以英文版為準)

附件一
中央機關

門檻金額：13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5,520,000 元)..財物
13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5,520,000 元)..服務
5,0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212,600,000 元)..工程服務

適用機關清單：

1. 總統府、2. 行政院、3. 內政部(包括中部辦公室及第二辦公室)、4. 財政部(包括中部辦公室)、5. 經濟部(包括中部辦公室)、6. 教育部(包括中部辦公室)、7. 法務部(包括中部辦公室)、8. 交通部(包括中部辦公室)、9. 蒙藏委員會、10. 僑務委員會、11. 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中部辦公室)、12. 行政院衛生署(包括中部辦公室)、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包括中部辦公室)、14. 行政院新聞局、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包括中部辦公室)、1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附註 3)、2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2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9. 外交部(附註 2 及附註 4)、30. 國防部、31. 國立故宮博物院、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僅以英文列示。有關機關清單，依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模式之相關文件。

對本附件一之附註：

1. 所列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及依據 1998 年 10 月 28 日公布及 2000 年 12 月 6 日修訂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移轉至中央政府之單位。
2. 本協定不適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外交部有關駐外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使館之工程採購。
3. 自本協定生效起五年內，本協定不適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之採購。
4. 本協定不適用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二
中央以下機關

門檻金額：2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8,500,000 元) .. 財物
2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8,500,000 元)... 服務
5,0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212,600,000 元)... 工程服務

適用機關清單：

I. 臺灣省政府 (1.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2. 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3. 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

II. 臺北市政府 (1. 民政局、2. 財政局、3. 教育局、4. 產業發展局、5. 工務局、6. 交通局、7. 社會局、8. 勞工局、9. 警察局、10. 衛生局、11. 環境保護局、12. 都市發展局、13. 消防局、14. 地政局、15. 都市發展局、16. 觀光傳播局、17. 兵役局、18. 秘書處、19. 主計處、20. 人事處、21. 政風處、2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3. 都市計畫委員會、24. 訴願審議委員會、25. 法規委員會、26. 捷運工程局、27. 公務人員訓練處、28. 信義區公所、29. 松山區公所、30. 大安區公所、31. 中山區公所、32. 中正區公所、33. 大同區公所、34. 萬華區公所、35. 文山區公所、36. 南港區公所、37. 內湖區公所、38. 士林區公所、39. 北投區公所)

III. 高雄市政府 (1. 民政局、2. 財政局、3. 教育局、4. 經濟發展局、5. 工務局、6. 社會局、7. 勞工局、8. 警察局、9. 衛生局、10. 環境保護局、11. 捷運工程局、12. 消防局、13. 地政局、14. 都市發展局、15. 新聞局、16. 兵役局、1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8. 秘書處、19. 主計處、20. 人事處、21. 政風處、22. 鹽埕區公所、23. 鼓山區公所、24. 左營區公所、25. 楠梓區公所、26. 三民區公所、27. 新興區公所、28. 前金區公所、29. 苓雅區公所、30. 前鎮區公所、31. 旗津區公所、32. 小港區公所、33. 海洋局、34. 觀光局、35. 文化局、36. 交通局、37. 法制局、3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9. 客家事務委員會、40. 農業局、41. 水利局、42. 湖內區公所、43. 茄萣區公所、44. 永安區公所、45. 彌陀區公所、46. 梓官區公所、47. 六龜區公所、48. 甲仙區公所、49. 杉林區公所、50. 內門區公所、51. 茂林區公所、52. 桃源區公所、53. 那瑪夏區公所、54. 鳳山區公所、55. 岡山區公所、56. 旗山區公所、57. 美濃區公所、58. 林園區公所、59. 大寮區公所、60. 大樹區公所、61. 仁武區公所、62. 大社區公所、63. 鳥松區公所、64. 橋頭區公所、65. 燕巢區公所、66. 田寮區公所、67. 阿蓮區公所、68. 路竹區公所)

對本附件二之附註：

1. 所列中央以下政府機關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
2. 高雄市政府適用範圍包括 2010 年 12 月 25 日併入之原高雄縣政府行政單位。

附件三 其他機關

門檻金額：4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17,000,000 元)..財物
4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17,000,000 元)..服務
5,000,000 特別提款權(民國 108 年折合新臺幣 212,600,000 元)..工程服
務

適用機關清單：

1. 臺灣電力公司、2. 臺灣中油公司、3. 臺灣糖業公司、4. 國立臺灣大學、5. 國立政治大學、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7. 國立清華大學、8. 國立中興大學、9. 國立成功大學、10. 國立交通大學、11. 國立中央大學、12. 國立中山大學、13. 國立中正大學、14. 國立空中大學、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8. 國立東華大學、19. 國立陽明大學、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1. 國立嘉義大學、32. 國立臺南大學、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34.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35. 國立臺東大學、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3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3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42. 國立宜蘭大學、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5. 中央信託局(適用於以該局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併入臺灣銀行)(附註1)、46. 中央印製廠(附註2)、47. 中央造幣廠、48. 臺灣自來水公司、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1. 臺北榮民總醫院、52. 臺中榮民總醫院、53. 高雄榮民總醫院、54. 臺灣鐵路管理局、5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5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5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5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59. 翡翠水庫管理局、
6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61. 中央警察大學、6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對本附件三之附註：

1. 本協定適用中央信託局(併入臺灣銀行)代理附件一至附件三之機關辦理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2. 本協定不適用中央印製廠有關印鈔機(凹版)(HS No. 8443)之採購。

附件四

財物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協定適用附件一至附件三所列機關之全部財物採購。
2. 依據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認定之除外事項以外，本協定一般適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國防部依「美國聯邦產品分類號列(FSC)」所列以下項目之採購。

FSC 產品類別

2510 車輛駕駛艙、車身及車架結構組零件、2520 車輛用動力傳動組零件、2540 車用裝璜及附件、2590 車輛雜項零件、2610 充氣內外胎(非航空器用)、2910 引擎燃料系組零件(非航空器用)、2920 引擎電氣系組零件(非航空器用)、2930 引擎冷卻系組零件(非航空器用)、2940 引擎空氣及滑油濾、濾篩及清潔器(非航空器用)、2990 雜項引擎附件(非航空器用)、3020 齒輪、皮帶輪、鏈齒及傳送鏈條、3416 車床、3417 銑床、3510 清洗及乾洗設備、4110 冷藏設備及附件、4230 去污及浸染裝備、4520 空氣加溫裝備及家用熱水器、4940 雜項維護及修理工場特種裝備、5110 無動力有刃手工具、5120 無動力無刃手工具、5305 螺釘、5306 螺栓、5307 螺桿、5310 螺帽及墊圈、5315 釘、鍵及銷、5320 鉚釘、5325 扣繫器材、5330 襯墊材料、5335 金屬紗網、5340 雜項五金、5345 砂輪及磨石、5350 研磨材料、5355 旋鈕及指針、5360 彈簧、捲片、絲、5365 襯圈、襯片、襯柱、5410 預製活動建築物、5411 硬式護壁、5420 固定與浮動便橋、5430 儲藏用池槽、5440 鷹架及水泥模板、5445 預製塔臺構架、5450 雜項預製構架、5520 房具、5530 三夾板及美光版、5610 散裝建築用礦料、5620 建築用玻璃、瓦、磚及成形石塊、5630 非金屬管料及導管、5640 牆板、建築用紙料及隔熱材料、5650 屋頂及外壁材料、5660 柵籬、圍牆及門、5670 建築及有關金屬材料、5680 雜項建築材料、6220 車輛電燈及裝具、6505 藥品、培養液及藥用試劑、6510 外科包裝材料、6515 醫藥及外科用儀器、裝備及用品、7030 資料處理軟體、7050 資料處理零件、7105 家庭傢俱、7110 辦公用傢俱、7125 箱、櫥、櫃、架、7195 雜項傢俱及器具、7210 家用裝璜、7220 地毯、7230 窗簾、帷、幕及遮陰裝具、7240 家用及商用容器、7290 雜項家用及商用之裝璜及用具、7310 食物烹飪、烘烤及溫熱設備、7320 廚房裝備及用具、7330 廚房手工具及炊具、7340 刀叉食用餐具、7350 盛裝餐具、7360 成套、成組、烹飪及膳勤裝備及用品、7520 辦公室用具及附件、7530 文具及紀錄表格、7910 地板打腊及吸塵裝備、7920 掃帚、刷、拖把及海綿、7930 清洗及打光劑裝備、8105 袋囊、8110 桶罐、9150 切削、潤滑、液壓用之滑油及油膏、9310 紙張及紙板、9320 橡膠製成材料、9330 塑膠製成材料、9340 玻璃製成材料、9350 耐火材料、9390 雜項非金屬製成材料、9410 各種植物性原料、9420 動植物性及合成纖維、9430 非食用雜項動物原料、9440 雜項農林原料、9450 除紡織品外之

非金屬性碎料、9610 礦石、9620 天然及合成礦產品、9630 附加金屬之材料及合金、9640 鋼鐵毛坯及半成品、9650 非鐵金屬精煉及粗製品、9660 貴重金屬原料、9670 鋼鐵碎料、9680 非鐵金屬碎料、9905 招牌及廣告、9910 珠寶、9915 古物收藏、9920 吸煙用具及火柴、9925 宗教設備、器具及用品
9930 祭祀物品、殯葬設備及用品、9999 其他雜項

附件五

服務

依照 MTN.GNS/W/120 文件所標示之服務項目總表，本附件包含下列服務項目：

GNS/W/120 中央貨品號列	服務名稱
1. A. a. 861**	法律服務（僅限依臺、澎、金、馬關稅領域法律取得律師資格者）
1. A. b. 862**	會計、審計及簿計服務
1. A. c. 863**	租稅服務（不包括所得稅簽證服務）
1. A. d. 8671	建築服務
1. A. e. 8672	工程服務
1. A. f. 8673	綜合工程服務
1. A. g. 8674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1. B. a. 841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
1. B. b. 842	軟體執行服務
1. B. c. 843	資料處理服務
1. B. d. 844	資料庫服務
1. B. e. 845	包括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務
849	其他電腦服務
1. D. b. 82203**, 82205**	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
1. E. b. 83104**	未附操作員之航空器有關之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
1. E. d. 83106-83109	未附操作員之其他機器和設備有關之租賃
1. E. e. 8320	與個人及家用產品有關之租賃
1. F. a. 871**	廣告服務（僅限電視或廣播廣告）
1. F. b. 864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
1. F. c. 865	管理顧問服務
1. F. d. 866**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仲裁及調解服務除外）
1. F. e. 8676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1. F. f. 88110**, 88120** 88140**	附帶於農、牧、林之顧問服務
1. F. h. 883, 5115	附帶於礦業之服務
1. F. i. 884**, 885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CPC88442 出版及印刷除外）
1. F. m. 8675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1. F. n. 633, 8861-8866	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1. F. o.	874	建築物清理服務
1. F. p.	875	攝影服務
1. F. q.	876	包裝服務
1. F. t.	87905	翻譯及傳譯服務
1. F. s.	87909	會議服務
2. B.	7512**	國際快遞服務路地運送部分
2. C. a.	7521**	語音電話業務
2. C. b.	7523**	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2. C. c.	7523**	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2. C. d.	7523**	電報交換業務
2. C. e.	7522	電報業務
2. C. f.	7521**, 7529**	傳真業務
2. C. g.	7522**, 7523**	出租電路業務
2. C. h.	7523**	電子文件存送服務
2. C. i.	7523**	語音存送服務
2. C. j.	7523**	資訊儲存、檢索服務
2. C. k.	7523**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EDI)
2. C. l.	7523**	加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服務
2. C. m.	7523**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服務
2. C. n.	843**	資訊處理服務
2. C. o.	75213*	行動電話業務
2. C. o.	7523**, 75213*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2. C. o.	7523**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2. C. o.	75291*	無線電叫人業務
2. D. a.	96112	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服務業
2. D. a.	96113	錄影帶及電影之行銷服務業
2. D. b.	96121	電影放映服務業
2. D. b.	96122	錄影帶放映服務業
6. A.	9401	污水處理服務
6. B.	9402	廢棄物處理服務
6. C.	9403	衛生及類似服務
6. D.		其他
	9404	排氣清潔服務
	9405	噪音防制服務
	9409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7. A.	812**, 814**	保險服務
7. B.	Ex81**	銀行及投資服務
9. A	64110**	旅館服務

9. A	642	提供食物服務
9. B	7471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11. C. a.	8868**	民用航空器維修
11. E. d.	8868**	鐵路運輸設備維修
11. F. d.	6112, 8867	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對本附件五之附註：

1. 標示“*”記號者，代表所述服務類別是一個開放範圍較大之號碼開放範圍之一部分。標示“**”記號者，代表所述服務類別僅為CPC號碼所涵蓋服務範圍之一部分。
2. 電信服務案件之開放僅限於增值服務案件，且提供此等服務之電信設備係租自公用電信傳輸網路。
3. 下列項目不包含在內：
 - 研究發展；
 - 鑄幣；
 - 關於國防部不適用本協定之財物採購，其與此等採購有關之所有服務；
4. 本清單所列之銀行及投資服務不包括：
 - 與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銷售、購買或移轉有關或與中央銀行服務有關之金融服務採購。

附件六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清單：

所有納入中央貨品分類第五十一章之服務。

附件七

總附註

1. 任一特定簽署國所開列適用特定範圍之門檻金額較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為高者，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對該簽署國所開放該特定範圍之採購，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本附註不適用參加本清單附件二所列機關於辦理財物、服務及工程服務案之美國及以色列之廠商。）
2. 除非本協定相關簽署國已開放臺、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進入該國市場，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將不給予該簽署國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享有本協定之利益。列入本協定附件五之服務及附件六之工程服務，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3. 適用本協定之機關代理非適用本協定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本協定規定。
4. 一機關所決標之契約，非本協定所涵蓋者，不得解釋為本協定適用於該契約所包含之任何財物或服務。
5. 本協定不適用於下列採購：
 - 購置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附屬權利；
 - 購置、發展、製作或合製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之採購；
 - 僱傭採購。
6. 本協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依國際協定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所辦理之採購；
 - 依國際組織之特別程序所辦理之採購；
 - 以轉售或供生產銷售目的之財物或服務之採購；
 -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與下列電力、運輸之財物及服務（包括工程）有關之採購。

電力排除項目(財物部分)

HS 8402 水蒸汽及其他蒸汽鍋爐
HS 8404 鍋爐之輔助設施
HS 8410 水輪機及其調整器
HS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
HS 8502 發電機組
HS 8504 變壓變流器

HS 8532 電力電容器
HS 8535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逾 1000 volts)
HS 8536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 (不逾 1000 volts)
HS 8537 開關盤、配電盤
HS 8544 電線電纜 (含光纖電纜)
HS 9028 電錶

- 惟 HS 8402、8404、8410、8501(限 22000KW 以上之電動機及 50000KW 以上上之發電機)、850164、8502、8504(限 1000KW~600000KW 之變壓器及變流器及 8544(僅電信電纜部分)項之採購開放予美國、歐盟、日本、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
- 惟 HS 8402、8404、8410、850164 及 8502 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之財物及廠商。

電力排除項目(服務及工程部分)

CPC 51340 輸電線路工程施工
CPC 51360 水力發電廠及變電所工程施工
CPC 51649 輸配電線路自動化系統施工
CPC 52262 水力發電廠工程監造
CPC 86724 輸配電工程及變電所設計服務
CPC 86725 發電廠工程設計服務
CPC 86726 輸配電線路自動化系統工程設計服務
CPC 86739 輸配電系統統包服務

- 惟 CPC 51340、51360 及 51649 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歐盟、日本、美國、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服務提供者。
- 惟 CPC 52262 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歐盟、美國、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服務提供者。
- 惟 CPC 86724、86725、86726 及 86739 項之採購開放予美國、加拿大、韓國、歐盟、日本、瑞士、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服務提供者。

運輸排除項目

HS8601 鐵路機車
HS8603 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
HS8605 非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
HS8607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運輸用之零件
HS8608 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

- 惟 HS8608 之採購開放予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瑞士、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
 - 惟 HS8601、8603、8605 及 8607 項之採購開放予加拿大、歐盟、日本、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且自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加入 WTO 日起十年內可進行採購金額 50% 以內之補償性目的措施。
7. 臺、澎、金、馬關稅領域採購之涵蓋範圍不包括非契約性之協議或任何形式之政府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定、補助、貸款、保證、財務獎勵與政府提供財物及服務予個人或非適用本協定之機關。
 8. 依本協定採購程序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工程服務，有關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之條件及資格，須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按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所提出之承諾表所要求者為依據。
 9. 本協定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

附錄二

依第六條締約國公告適用本協定之政府採購相關法律、規章、司法判決、通用之行政規定、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之電子或平面媒體

臺、澎、金、馬關稅領域

政府公報

公共工程委員會(<http://www.pcc.gov.tw/>)

司法判決(<http://www.judicial.gov.tw/>)

附錄三

依第六條締約國刊登第七條、第九條第七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公告之電子或平面之媒體

臺、澎、金、馬關稅領域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附錄四

依第十六條第五項締約國刊登統計資料及依第十六條第六項刊登相關決標公告之網址

臺、澎、金、馬關稅領域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